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是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84年8月17日发出的深府办(1984)014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开业的批文》，于1984年9月1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的深府办复(1991)828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 26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1991)第 087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 1992 年 1 月 21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1992)010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以及于 1992 年 1 月 30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1992)第 018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批复》，南玻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7158.745 万股，人民币特种股 3594.51 万股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3 年 3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流通股股东的同意票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6%。

根据南玻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深交所关于实施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玻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发放相应的股份对价。2006 年 5 月 24 日，南玻 A 股票复牌，全体非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

3.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的要求，进行了公司治理的自查并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已根据整改计划和深圳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将整改结果进行了公告，完成了公司自查整改工作。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手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南玻属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南玻公司章程的规定，南玻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此外，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下列规定：

（一） 关于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目的，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占总股本比例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比例

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南玻股本总数 118,796.31 万股的比例为 4.21%，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18,796.31 万股的 10%（11,879.631 万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87.9631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和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的比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应予激励的人员，包括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没有独立董事及监事。

根据激励对象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对象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的承诺、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 关于绩效考核

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以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获准解锁均以考核合格为必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 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此期间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一经授予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锁定期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和 48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设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关于标的股票的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作出了下列规定：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南玻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南玻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南玻《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南玻的《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南玻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南玻《公

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南玻的股票，应当遵守南玻《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4、激励对象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有承诺的按原承诺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此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九)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及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南玻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南玻 A 股股票均价 17.46 元的 50% 确定，为 8.73 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派息

$$P=P0-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1、南玻股东大会授权南玻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调整方法和程序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南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激励对象接受南玻《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的考核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上一年度，南玻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10%。

本所律师认为，此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十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南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南玻《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南玻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 10%

(2)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南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07 年度相比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此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在激励计划中的权利义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担任重要职位的相关人员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在离职的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获授股票流通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无显失公平，未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终止的情形。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南玻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南玻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2、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负伤而导致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7)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

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 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未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关于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如出现需要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3、配股

$$P=P0 \times (P0+P2 \times n) (1+ n) \div P1$$

其中：P2为配股的发行价格，P1为配股权益登记日南玻A 股的收盘价格，n为实际配股的比例（即实际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P2为配股的发行价格，P1为配股权益登记日南玻A 股的收盘价格，n为实际配股的比例（即实际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南玻股东大会授权南玻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调整的规定未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 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10、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1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有关限制性股票资料报商务部办理有关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具体按届时商务部的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上述第 1、2、3、4、5 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

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履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程序设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2008年0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按照一次授予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000万股南玻A股股票，拟获授对象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日，其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60个月，前12个月为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每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南玻已于2008年4月11日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该公告日不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该公告日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

本所律师认为，南玻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该计划包含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灵活的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达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从现有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看，南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南玻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情形；南玻就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玻就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南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中国证监会对南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南

玻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 亮 孙 林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